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本部门现存行政执法主体1家，名称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二、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共设置A岗执法岗位2种，为街乡综合执法岗。A类街乡综合执法岗(业务承办）设置27人，A类街乡综合执法岗(审核决定）设置1人。2024年新入职7人，共有执法人员28人，实际取得执法资格证件并关联在岗人员28人。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A岗在岗执法人员在岗28人，参与行政执法工作。全年参与各类执法检查9093次，查处各类案件1770件。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全面抓好就失业管理服务、精细推进社会保障工作、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宣传工作、积极推进城乡医疗经办服务、稳步开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积极推进日常巡查机制、全力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街道及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累计接听咨询电话6485个，现场接待办事群众9180人次，办理业务18979件，其中，网上受理办结149件。

五、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2024年度花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共完成行政执法检查9093次。针对旅游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工商行政管理方面、交通运输管理方面、停车管理方面、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市政管理方面、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检查比例：1.针对已纳入双随机抽查清单的违法行为，按照双随机抽查所确定的比例开展执法检查；2.针对不特定时期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按照根据不同气候、天气、季节、违法形态特征等情况制定的专项执法检查方案所确定的检查比例开展所执法检查；3.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按照不特定区域、重点区域和场所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4年度，全年共立案处罚各类违法行为1770起，罚款1225890元，案卷已全部办结完毕。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2024年度花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接投诉、举报案件2238件，涉及垃圾分类、燃气安全、施工现场和泄漏遗撒、无照经营、店外经营堆物堆料、露天烧烤大排档、户外广告牌匾、非法小广告等各项执法工作，均按要求办理完毕，始终做到了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

八、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

无。